**淮南富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

**敬请各位竞买人注意：**

 **请仔细阅读本次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在拍卖中的行为负责。凡登记参加拍卖会的竞拍人，均视为认可本次拍卖规则，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拍卖规则进行竞买和付款，否则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标的为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51辆公务用车，本次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机动车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价高者得的规则，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拍卖师有权根据场上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二、本公司对本场拍卖会拍品的情况介绍和有关资料仅供参考，不对标的进行任何担保，拍品以现状为准，**竞买人须在展示期内自行对拍卖标的现状及相关要求仔细查看和了解，评估可能带来的利益和风险，掌握成交后相关的费用和责任等，对有关事项详细咨询，充分考虑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慎重决定竞拍行为，一经应价，即承认拍品现状，竞买人不清楚造成后果，责任自负。**

三、本次拍卖会为增价形式的无声拍卖，即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竞买人应价，竞买人只举号牌不叫价，即表示按照一个加价幅度加价，竞买人也可跳叫，即超过一个加价幅度叫价。如有两个竞买人同时应价，则以拍卖师点号为准，拍卖师可根据场上情况临时调整加价幅度。

四、本次拍卖会为有底价拍卖，且须有一轮加价方可成交，如未加价则拍卖师将宣布不成交，对高于起拍价的最高应价，拍卖师连报三次，如无人再加价，拍卖师以槌击盘，以示成交，最后的应价者即为买受人。

五、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但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失去约束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若反悔，原保证金不予退回。买受人如果违约，经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再次拍卖该标的，原买受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章第四节第三十九条承担违约责任（《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如委托他人签字，本公司只认可号牌登记者为买受人。

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和成交价款 5％的佣金至我公司账户。

八、竞买人不得拿自制号牌应价，号牌不得转让他人使用。若他人应价，造成后果由此号牌的登记者负责。

九、在拍卖会场上，竞买人应遵守会场秩序，不准大声喧哗，不准恶意串通，不准阻挠威胁他人竞买。竞买人除了应价及跳叫增价以外不得干扰拍卖师正常拍卖工作，否则将取消竞买资格，并劝其退场。如有干扰和破坏致使本场拍卖会不能正常举行的，本公司有权没收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并报警追诉其法律责任。

十、监督电话：（淮南市公管局）0554-6818687

淮南富伟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